**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

**关注中区警署古迹群及前荷李活道警员宿舍发展工作小组**

**第二次会议记录**

|  |  |  |
| --- | --- | --- |
| **日期** | ﹕ |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一） |
| **时间** | ﹕ | 下午三时四十五分 |
| **地点** | ﹕ | 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38号海港政府大楼11楼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室 |

**出席者：**

主席

伍凯欣议员

组员

陈捷贵议员,BBS,JP

李志恒议员,MH

许智峯议员

吴兆康议员

杨学明议员

杨开永议员

杨哲安议员

**列席者：**

|  |  |
| --- | --- |
| 黄何咏诗女士,JP |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
| 叶永成议员,SBS,MH,JP | 中西区区议员 |
| 李康年先生 | 发展局　总助理秘书长(工务)2 |
| 沈正先生 | 发展局　助理秘书长(文物保育)2 |
| 谭永楷先生 | 发展局　项目经理(文物保育)2 |
| 朱佩娜女士 | 元创方管理有限公司企业传讯及旅游推广副总监 |
| 梁北源先生 | 元创方管理有限公司主任(文化策划及传讯) |
| 邓豪柏先生 | 香港赛马会 公共事务高级经理 |
| 简宁天先生 | 赛马会文物保育有限公司总监 |
| 陈永聪先生 | 赛马会文物保育有限公司营运主管 |
| 高文翰先生 | 赛马会文物保育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主管 |
| 胡美凤女士 | 赛马会文物保育有限公司高级传讯经理 |
| 罗雅宁女士 | 中西区关注组召集人 |
| 黄健菁女士 | 守护坚城联盟召集人 |
| 刘懿德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助理(区议会)3 |
| 卜懿蕙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助理(区议会)6 |

**因事缺席者︰**

郑丽琼议员

**秘书：**

黄筱静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区议会)2

|  |
| --- |
| **欢迎** |
|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关注中区警署古迹群及前荷李活道警员宿舍发展工作小组第二次会议。 |
| **第1项：通过会议议程** |
| 1. 会议议程毋须修改，获得通过。
 |
| **第2项：通过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关注中区警署古迹群及前荷李活道警员宿舍发展工作小组第一次会议纪录** |
| 1. 第一次会议纪录毋须修订，获得通过。
 |
| **第3项︰讨论本年度职权范围**(关注中区警署古迹群及前荷李活道警员宿舍发展工作小组第1/2018号)1. 主席表示于上次会议曾讨论职权范围，而部分组员对职权范围中新增第三点「研究把中上环区建造成历史城区」有意见，并建议当中的「建造」一词应改为「保育」。此外，组员亦曾就中上环区的定义进行讨论。主席邀请各位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2. 杨学明议员表示于上次会议组员曾提出不同意见，最后认为应交由区议会大会讨论，惟他上次于区议会大会提出要求讨论时，有议员提出应先在小组讨论。他询问若在是次会议中未能就职权范围取得共识是否应再次呈交至区议会大会讨论。
3. 主席表示上次会议中因各组员对中上环区的阐述有所不同，故此当时认为应先在本次会议就职权范围达成共识后，再将小组通过的职权范围提交至区议会大会通过。
4.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响应时表示认同主席的看法，在上次会议时，组员就职权范围持不同意见。当小组将经修订的职权范围提交至区议会大会时，大会认为小组或会更改名称，因此认为小组应先就职权范围及小组名称达成共识后再呈交至大会通过。
5. 杨开永议员认为小组的名称反映小组成立目的，即是就中区警署古迹群(即大馆)及前荷李活道警员宿舍(即元创方)进行讨论。因此，他担心若第三点加入职权范围会令小组不能聚焦讨论。
6. 主席明白杨议员的关注，她认为小组名称与职权范围是有着相互关系，两者必须相符。她希望将「研究把中上环区建造成历史城区」列入职权范围，然后再商讨更改小组名称。
7. 陈捷贵议员认为「研究把中上环区建造成历史城区」具讨论价值。他指出除了本小组外，文康会上亦曾就此事项进行讨论，故建议将此议题纳入文康会会议，让更多议员参与讨论。他表示小组是由大会或委员会按程序成立及制定其职权范围，而不是小组自行制定职权范围和名称。他亦指出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应该是聚焦的，而广阔的议题则应在大会或委员会讨论。故此，他认为应交由大会讨论是否扩阔本小组的职权范围和更改小组名称。
8. 主席同意陈议员的看法，因此希望先在小组取得共识，再向大会反映小组的建议。她补充，新增的第三点职权范围已于第十二次的区议会会议中获通过，及后在本小组的第一次会议上有成员提出「保育」一词比当中的「建造」更为合适。
9. 李志恒议员表示成立本小组的本意是讨论中区警署古迹群及前荷李活道警员宿舍的发展及如何活化，认为若加入中上环其它古迹作讨论，因涉及「研究」及「建造」，当中有着广阔的讨论空间，且需庞大的研究拨款支持，故应在相关委员会或成立另一个工作小组讨论。他表示没有留意本年一月四日的大会已通过新增的职权范围，但他记忆所及大会未有通过新增的第三点职权范围。他同意职权范围的第一、二、四及五点，因是本小组成立的目的，惟建议剔除第三点，因在短时间内要求本小组就此范围进行工作并不适合及不公平。
10. 许智峯议员认为不应花太多时间讨论是否将「研究将中上环区建造成历史城区」列入职权范围内。他认为研究历史城区的议题较阔，而本小组以往是聚焦讨论实际操作的事宜，如大馆及元创方的工程和所举办的活动。然而，他在会上亦曾询问政策上的事项，如有关古迹有否达到政策目的，因为他认为政策目的是与历史城区紧扣的，故将第三点加入职权范围是适当的。若各组员仍持有不同的看法，他不希望再就此事项在大会与本小组之间重复讨论，他建议各自表述后进行投票。
11. 杨学明议员表示于上次会议曾提及若要讨论历史城区事宜，因涉及众多范畴，相关部门是否可出席会议。发展局于上次会议表示他们可响应关于中区警署建筑群及前荷李活道已婚警察宿舍的问题。他不希望在讨论上述两个以外的项目时，没有相关代表出席响应，若出现此情况，本小组应只聚焦讨论上述两个项目以免浪费时间。
12. 杨哲安议员表示大会未有通过职权范围的第三点以「保育」取代「建造」。他认为有关议题值得讨论，应成立另一小组讨论，让其他对此项目感兴趣的持份者加入，而本小组则配合该另一小组会更理想。
13. 陈捷贵议员表示他与陈财喜议员曾就历史城区发表评论，并认同此议题涉及的范围较广，如︰政府山、中环街市等，因此认为如将历史城区纳入大会的常设事项─「保育中环」中讨论会更为合适，因出席的代表较多会更容易跟进问题。
14. 叶永成议员表示此小组原先是按区议会大会指示成立，即使两个项目现已完成施工建设，但议员继续监察两个项目的运作亦无可厚非。他认为如果讨论涉及到整个中上环，则应在大会内的常设事项─「保育中环」中讨论。
15. 主席向何专员询问若本会议稍后通过职权范围，是否再次向大会呈交并获通过便可确立。
16.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表示由于此小组是大会辖下的，因此在本次会议中就更改名称及职权范围达成的共识须在大会通过。
17. 主席询问各组员是否同意先决定是否增设第三点职权范围，如有需要才讨论如何界定中上环区。
18. 杨学明议员询问发展局是否可以解答大馆及元创方以外的中上环古迹题问。
19. 发展局总助理秘书长(工务)2李康年先生表示发展局尊重区议会就本小组的职权范围进行讨论。发展局文物保育专员办事处可就两个辖下的项目─大馆及元创方─邀请负责营运的机构代表出席会议及汇报项目最新情况。惟若要讨论上述以外的项目，则需要其他相关部门及机构出席会议以响应提问，才能有效及聚焦地讨论。
20. 许智峯议员认为即使保留第三点职权范围对小组没有实质的影响，因为本小组仍会是聚焦讨论大馆及元创方两个项目。他表示如保留第三点职权范围可以令讨论大馆及元创方时多从政策角度出发，讨论如何配合发展成历史城区。
21. 主席表示除叶议员外，其他在席的区议员都可参与投票。
22. 叶永成议员表示作为区议员可加入工作小组并参与投票。惟作为区议会主席，为公正地主持大会会议，他不会参与投票。
23. 主席请组员就是否赞成将『研究把中上环区建造成历史城区』加入职权范围内作投票。经投票后，下列有上述建议职权范围被否决：

 赞成︰伍凯欣议员、许智峯议员及吴兆康议员(3票)反对︰陈捷贵议员、杨开永议员、杨学明议员、杨哲安议员(4票)弃权︰(0票)1. 小组通过下列职权范围：
2. 监察中区警署古迹群及前荷李活道警察宿舍的整体运作及发展，以达到保育及发展相关的政策目标；
3. 监察中区警署古迹群及前荷李活道警察宿舍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筹划相关活动供市民参加；及
5. 定期向区议会作出汇报。

  |
| **第4项︰荷李活道已婚警员宿舍的新活动进展**1. 元创方管理有限公司主任（文化策划及传讯）梁北源先生介绍元创方项目进展，概述如下：
2. 环保活动：
	* “The Conscious Festival by Green Is The New Black”；及
	* 赛马会「我们是步队」计划
3. 文化艺术活动：
	* 涩谷文化节 by PARCO；
	* 海报化-波兰艺术海报展；
	* 瑞典仲夏节庆典；及
	* 汉字展
4. 创意及设计活动：
	* 香港贸易发展局策动「廿三感」；及
	* 香港大学建筑学系毕业展 2018 “Archigram Meets Central”
5. 教育及小区活动：
	* 纸板迷宫在元创方；
	* 「泡夏 泡夏」夏日互动装置及游乐园；及
	* WOW Summer -玩创夏令营及玩创夏乐园。
6. 梁先生续介绍元创方即将举办的活动，例如Smart Fashion 时装发布会及展览、Travelpop.hk 游牧市集、冲绳缘日祭、Hong Kong On Steps – Tales of Our City、Mapperthon Community Action Programme、Russian Culture Festival、deTour 2018等。梁先生指过去四个月到访元创方地下展示廊及五楼展览厅的人数分别均超过二万人。在上次会议听取各组员的意见后，已于场内增设指示牌引导访客到地下展示廊及五楼展览厅参观。元创方将采取更积极的做法以吸引更多访客，包括推出新计划Chillax吸引公司以团体形式到元创方参观和参与活动。此外，元创方最近有创意工作室的设计师在香港国际机场二号客运大楼及旺角T.O.P.开设两间期间限定店，亦有个别创意工作室在大馆扩展销售点。此外，有个别机构与设计师合作，例如︰People On Board乐在棋中与香港爱护动物协会合作、Andrew Kayla 于上海时装周后与国内设计师品牌集团 Magmode合作；个别设计师亦有到海外交流的机会。梁先生亦汇报元创方目前的出租率为百份之九十四，与以往相若。
7. 主席请小组组员及列席人士提问及发表意见，重点如下：
	1. 许智峯议员乐见举行了很多创意及活力的活动，询问供业主立案法团租用的房间的使用率，以及团体申请租用展示场区的概况。他表示过往曾询问租用元创方场地的程序及租金，惟未能得到答复，因此认为元创方的租用场地程序欠透明及小区参与度低。他认为未达到活化元创方项目以增加小区设施和休憩用地的目的，对此表示不满。另外，他认为元创方举办与历史相关的活动较少。他了解元创方有举办历史导赏团，故希望能获知更多相关资料。他亦希望得悉举办创意活动与历史活动的比例。
	2. 中西区关注组罗雅宁女士认同许议员的说法，询问开放予公众参与的历史导赏团举办的次数和频密程度。另外，她亦询问元创方如何处理百份之六的空置率。此外，她得悉元创方近荷李活道的建筑物其中一层是租予设计师，她希望了解其使用情况。
8. 元创方管理有限公司企业传讯及旅游推广副总监朱佩娜女士表示元创方自上次会议后至今未有收到有关S302号会议室的查询或出租申请，而在元创方网页上有列明租用会议室的程序。历史导赏团方面，元创方提供的报名方法包括网上登记和团体包团，因此每天都可开办历史导赏团，惟未能于是次会议上提供至今开办了多少团导赏团，有关数字会于下次会议中提交。出租率方面，朱女士表示由于部份单位是以期间限定店形式出租，因此百份之六空置率是租用期之间的空窗期。有关出租予设计师的单位，元创方会将那些单位租予与元创方合作的团体的海外设计师，供他们来港时租住，而相关租用率会于下一次会议提供。
9. 许智峯议员重申多年来对元创方与小区连系度低感到非常不满。他表示供业主立案法团租用的会议室过去一年都没有人使用，或许是元创方宣传不足，或租金昂贵。他建议应免费出租该会议室及加强宣传。另外，他表示有机构反映在元创方网页没有展示会议室可租用日期和费用，认为此举未能加强元创方与小区的联系。他建议本小组在会后发信要求元创方阐述租用该会议室的政策，包括提供可租用的日期、租金、宣传措施、免费租用的可行性等以及过去一年的租用情况。
10. 吴兆康议员同意许议员的看法，认为应减低会议室租金，甚至免租供居民及法团使用，而申请程序亦应简化及透明化，让公众知道如何使用元创方的空间。元创方应加强与小区联系的工作。

 1. 叶永成议员同意许议员的看法，认为元创方应开放更多地方供市民使用。由于中西区小区会堂不足，区议会曾清楚表示需要取回元创方的一些地方供小区使用，他认同须去信相关团体。
2. 中西区关注组罗雅宁女士询问许议员提及的会议室的详细位置。她建议会议室除给法团使用外，亦应作多元化的用途。另外，她认为元创方应加强向小区宣传租用会议室的详情。再者，她认为若出租予设计师居住的单位租用率低，可将部分单位租予小区人士。
3. 元创方管理有限公司朱佩娜女士表示可供租用的会议室是S302，她表示较早前曾就租用会议室发信予附近社团，元创方会检视是否需要再次发信邀请区内团体租用会议室。
4. 主席询问元创方是否只发信予附近社团一次，在元创方范围内有否张贴通告说明有会议室可供租用。
5. 元创方管理有限公司朱佩娜女士表示曾发信予团体一次，惟没有在元创方范围内张贴通告说明有会议室可供租用。
6. 主席建议于元创方范围内张贴相关通告。另外，她表示早前曾到场观赏一些展览，创意丰富，惟与历史方面相关的展览较少。此外，地面有玻璃地台可观赏地下展示廊的地基遗址，惟每次举办活动时均会遮蔽该玻璃地台，她表示该处是元创方历史的重要部分，她不希望举办活动时地下展示廊的一部份便被遮蔽，因此询问元创方有否要求活动负责人不要覆盖该位置。
7. 元创方管理有限公司朱佩娜女士表示，一般是基于天气、安全、活动、场地设置等原因而需要覆盖该位置。
8. 许智峯议员询问发展局在租约上如何定下一些条件令元创方可以达到区议会及社会的期望。
9. 发展局总助理秘书长(工务)2李康年先生表示这个项目有三大目标，包括提升香港创意产业的发展、文物保育及提供公共空间供市民享用，元创方的代表已在会议上提及一些活动及流程，议员亦提出了改善建议，局方可与元创方再作了解。李先生强调局方虽担当一个监察运作的角色，但会给予元创方弹性以营运项目，局方得悉议员的要求，包括会议室租用费、使用率等，会要求元创方检视是否可作出改善。
10.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表示过往亦得悉S302的房间可供租用，惟未能全面掌握租用细节，而民政处亦不知道元创方早前发信予何团体。她表示可由民政处统筹，将元创方发出的会议室租用详情发送给议员，再由议员代为转发予小区组织及团体，从而让公众得知会议室的详细资料。她同意主席提出在元创方内张贴告示，让市民得悉可以租用会议室。
11. 杨哲安议员询问有否平台供团体或市民了解中西区有何房间或空间可供租用，以平均分配资源，达至最大效益。他认为政府可考虑自行设立平台，供区内团体获取相关信息。
12. 中西区关注组罗雅宁女士认同杨哲安议员的建议，认为民政处可设立平台供团体及市民了解中西区可供租用的场地、租用程序及详细数据。
13.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表示中西区信息网已载有上述资料，至于S302号会议室的资料可稍后在网页上补充。另外，民政处可从多方面宣传区内可供租用的场地。
14. 主席询问许议员希望在会后发信至元创方信件包含何内容。
15. 许智峯议员表示应询问元创方S302房间的使用率、过往有多少团体曾提出申请、元创方批出次数、每月团体占用场地的时间，让区议会得悉尚余多少可用空间。此外，可同时询问地下展示廊参观人次及导赏团的场次等。
16. 中西区关注组罗雅宁女士询问S302房间可供租用时间是否有上载到元创方网页。
17. 元创方管理有限公司朱佩娜女士表示暂时没有。
18. 主席询问其它组员对于去函元创方有否其他意见，如没有，将交由区议会秘书处撰写信件至元创方。
 |
| **第5项：中区警署古迹群活化项目的最新进展**1. 香港赛马会公共事务高级经理邓豪柏先生表示中区警署建筑群（大馆）已开幕。他续介绍出席会议的大馆营运团队，包括赛马会文物保育有限公司总监简宁天先生、营运主管陈永聪先生及资产管理主管高文翰先生。今后，营运团队会向议会报告大馆营运安排和状况。
2. 赛马会文物保育有限公司总监简宁天先生汇报「大馆」- 古迹及艺术馆于2018年5月25日举行开幕典礼，主礼嘉宾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女士，由香港赛马会（马会）主席叶锡安博士陪同主持大馆开幕典礼。当天有超过150位嘉宾出席，包括政府官员、小区领袖与街坊邻里、昔日使用者，以及文化艺术界代表等。此外，他向工作小组阐述大馆的抱负和使命。简先生续指大馆已分阶段开放，首阶段十一幢历史建筑物及两幢新建筑物已于2018年5月29日开放予公众。他明白这是一个重要项目，有很多市民对大馆感兴趣而到访，惟大馆作为关爱邻近小区的营运者，为免对附近邻舍造成滋扰、避免访客在场外排队而影响交通及让公众适应大馆的营运，因此实施了入场管理措施，包括设立大馆通行证。开幕一段时间后，大馆已能畅顺运作。他表示除了馆内各处设有历史故事空间外，自开幕后至7月底，大馆举办了4 项艺术及历史文物展览、在大馆内不同地方举行了135场表演艺术，以及多项历史文物和艺术活动和工作坊，此外，他表示餐饮及零售商店相继开始营业，部份商户亦按照租约条款举办文化艺术活动。他续指社会上对大馆有正面的印象，包括传媒及社交媒体。此外，他表示大馆亦有向参观人士进行调查，了解他们对大馆的观感和前往大馆的方法。大馆鼓励到访者使用公共交通工具，避免使用私家车对交通造成负面影响。他续指大部份受访者是首次到访并逗留约1至3小时。他表示基于公众安全，大馆设接待人数上限，全馆在同一时间最佳接待人数为不超过3000人。有见大馆在营运首两星期运作畅顺，自6月起大馆已经接受公众无须预约、即场到访，至今所有到访者均可实时入场，无须在场外等候。此外，为便利一些没有使用上网设施的人士，大馆亦已在入口设置取票机以供预约；假若市民在周末到访、未有大馆入场证而因场内访客太多而无法进场，亦可于取票机领取下一个有尚余人数时段的入场证。再者，大馆会继续观察访客参观的模式及实际运作，不断检视及优化入场管理措施。他表示大馆正式开放前，曾邀请中西区居民及不同持份者到大馆参观，让他们先睹为快并给予意见，亦让大馆在开幕前微调营运安排，提升服务水平。在即将到来的新节目季度，大馆将举办不同类型的活动，包括「关公驾到」及「在过满的世界挖一个洞」展览、大馆舞蹈季、一个人一首歌音乐活动、历史故事空间、导赏团、大馆当代美术馆家庭日、艺术展览及编织藤器工作坊。
3. 赛马会文物保育有限公司总监简宁天先生向工作小组播放影片，并介绍其影片的内容。
4. 陈捷贵议员表示为了加强大馆与香港人和小区的联系，他建议增加多些环节予本地的表演团体。
5. 赛马会文物保育有限公司总监简宁天先生同意陈议员的看法，表示大馆支持本地有质素的当代艺术表演，以加强大馆与香港人及小区的联系。
6. 吴兆康议员表示大馆应尽量开放予公众，较早前大馆向区议会承诺公众无需登记便可参观，惟现时要使用大馆入场证。他表示应给予当区居民使用大馆的户外通道进出。再者，在半山行人扶手电梯与大馆出入口交界处有很多访客聚集，加上大馆设有人群管制设施在行人扶手电梯附近，对附近居民造成不便。此外，由于大馆在连接扶手电梯与大馆出入口设置工作岗位，导致人群聚集。因此，他建议将工作岗位后移，减低访客在扶手电梯出口聚集的机会。他亦对于该岗位的当值人员在常变的天气下工作表示关心。另外，他询问在大馆进行的访客调查中，如何界定访客是乘搭铁路或是步行到达大馆的，因为即使乘搭地铁，访客仍需步行才能到达大馆。他亦建议增加价格相宜的餐厅，以及书店增设多种类的书籍从而吸引居民及访客回访。
7. 赛马会文物保育有限公司总监简宁天先生表示自从本年6月4日起，访客无需预先领取大馆入场证亦可进场。若超出可容纳人数，大馆将会基于安全原则停止访客入场。他重申至今所有到访者和街坊均可实时入场，无须在场外等候。他强调入场证安排有助管理人流和缓减交通问题。至于有关前往大馆的方法调查，他明白乘搭铁路和步行到达的选项未必能清楚界定，因为乘搭铁路的访客仍须步行才能到达大馆；惟他留意到有些访客是在附近上班的人士，他们会在午膳时间或下班后到访大馆，因此认为调查结果大致准确，但他亦同意优化访问问题以获得更准确的调查结果。他表示有些食店于开幕日已开始营业，有些价格相宜的餐厅将陆续开业。大馆亦与餐厅营运商沟通协调，于日间推出价格较相宜的食品。至于食物种类方面，大馆会尽量鼓励营运商提供多元化的食物。此外，大馆将提议书店增加书籍种类。他补充，大馆未有发现游人聚集在扶手电梯与大馆出入口交界，而为保持通道畅通，已增聘前线人手，岗位亦已向后移。
8. 杨学明议员表示大馆是一个文物保育项目，指对馆内的食肆和酒吧售卖酒精类饮品至清晨二至三时觉得不能接受，有违文化保育目的。此外，他留意到有食肆在下午三时至四时已开始占用展览通道，令访客未能进入参观，认为这个情况同样是不可接受。另一方面，午夜十二时后公众人士只能离开大馆而不能进入，然而大馆范围大多环境幽暗，在人流少的情况下，他担心如果发生违法行为，很难向公众交代。他询问大馆是否会如早前承诺，食肆在午夜十二时后停止卖酒，以保障各方利益。
9. 主席反映过往收到大馆内的食肆申请酒牌营业至凌晨二至三时，惟批出的酒牌大多都是至凌晨一时，但仍与大馆的关馆时间(晚上十一时)有两小时的距离。她询问大馆有否措施划一食肆的营业时间和大馆的关馆时间，即营业至晚上十一时正。她对于若大馆内没有二十四小时保安，而食店违反售酒条件时，大馆是否会有职员处理表示关注。
10. 杨开永议员表示翻查过往本工作小组会议纪录，赛马会曾承诺于午夜十二时前关闭馆内所有营运设施，他估计现时馆内最少有四间食肆营业至凌晨，询问赛马会会否严格执行对区议会的承诺。他表示以往区议会前往实地视察时，E仓的通道都畅通无阻，惟现时被酒吧于每日下午三时后封闭，令访客无法参观。此外，由于E仓非常接近赞善里民居，而酒牌持牌人没有能力控制顾客于店外的情况，因此希望赛马会有措施避免类似元创方曾被投诉有人醉酒后作出滋扰行为的情况。
11. 赛马会文物保育有限公司总监简宁天先生响应指大馆重视与小区保持良好关系，例如在进行活动前和活动时量度音量，实施入场证制度以缓减对周边的影响等，都是说明大馆重视小区的例子。他强调消闲活动是大馆的重要元素之一，且对大馆的长远营运有正面贡献。简宁天先生说大馆一直积极管理租户的活动，其中一条与食肆定下的规则是于晚上十一时后不能进行任何户外活动，这对减低声浪非常重要。他表示大馆有二十四小时保安监察，可以有效避免违法或滋扰事件发生。他重申大馆与租客有紧密的联系，并会尽量确保他们符合租用条件的要求，和提醒他们须遵守发牌条件。他续指现时大馆有依照于2014年承诺确保附近居民及交通不会因大馆的营运而受影响。
12. 守护坚城联盟召集人黄健菁女士表示明白大馆内开设食肆可便利游客，惟在大馆内开设酒吧并营业至深夜，有违大馆的古迹形象，令大馆形象商业化。她认为大馆不应以牟利为先，而食客亦可以到附近的苏豪区享酒，因此于大馆内设置酒吧并不合适。
13. 吴兆康议员认为大馆是一个文化艺术地方，给予酒吧营运至清晨并不合适，而醉酒人士可能喧哗而影响居民。他询问早前赛马会承诺于午夜十二时关闭，现时进展如何。再者，他对于E仓很多地方都封闭，没有开放予公众参观，表示不满。
14. 中西区关注组罗雅宁女士表示于本年8月31日下午9时至10时左右到大馆考察时发现食肆或酒吧发出的声浪太大，她感到犹如苏豪区的酒吧延伸至大馆，她同意组员认为大馆是予人欣赏古迹及艺术的地方，设立酒吧与其形象不符亦不合适。她希望大馆检视有关情况。她询问于两年前倒塌的建筑物的最新情况。此外，她表示在大馆的艺术图书馆看似是一间餐厅，她亦曾在该处阅读，惟因附近酒吧发出的声浪太大，因此未能安静专心地阅读。
15. 赛马会文物保育有限公司总监简宁天先生表示大馆会致力提供一个适合的环境予访客，并会继续密切与持份者商讨。由于艺术图书馆尚待完成设置，大馆现阶段暂时与商户合作，将部分艺术图书馆临时放置在一间店铺中，可供访客免费阅读。过去大馆亦与不同持份者合作，在大馆场内及场外临时展示艺术图书。至于第四座的复修方案，马会会适时向中西区区议会汇报。
16. 中西区关注组罗雅宁女士询问此安排是否包含在合约条款内，认为图书馆应提供一个宁静的环境予使用者。
17. 赛马会文物保育有限公司总监简宁天先生表示这是大馆与店铺的一个特别临时安排，位于美术馆二楼的艺术图书馆完成设置后，图书将移往馆内供访客阅读。
 |
| **第6项：讨论2018至2019年财政年度之拨款安排**(关注中区警署古迹群及前荷李活道警员宿舍发展工作小组第2/2018号) |
| 1. 主席表示于2018至2019年财政年度，小组获分配港币60,000元。她初步建议制作环保袋，并在环保袋上分别印上大馆及元创方的资料。她询问组员对此是否有意见。
2. 中西区关注组罗雅宁女士表示现时不同机构都派发环保袋，导致滥发且并不环保。她询问可否有其它物品代替。
3. 主席表示派发纪念品的目的是宣传本小组及大馆和元创方，去年制作了A4活页夹及拉链文件袋，因已获分配的拨款分配限于本财政年度内使用，因此须在本次会议处理以呈交至财委会审议。
4.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助理（区议会）3刘懿德女士表示小组可先讨论是否通过制作纪念品的拨款申请，容后再提出纪念品的种类，让秘书处邀请报价。
5. 守护坚城联盟召集人黄健菁女士询问可否制作化妆袋。
6. 杨学明议员建议先通过制作纪念品的拨款申请，再考虑制作何类型纪念品。
7. 中西区关注组罗雅宁女士询问是否一定要纪念品形式，她提出是否可制作具教育意义的对象，如：旧城地图。
8.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助理（区议会）3刘懿德女士表示区议会对纪念品的最高拨款额为每件港币15元正。此外，去年制作A4活页夹时已有介绍元创方的历史和简介，若制作同类小册子担心会出现重复的情况。
9. 中西区关注组罗雅宁女士表示可先通过制作纪念品拨款申请，再考虑制作什么类型的纪念品。
10.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助理（区议会）3刘懿德女士表示下次财委会将于10月4日举行，纪念品必须在2019年3月完成制作并送出。秘书处预计于本年11月至12月展开设计及制作纪念品程序，她建议组员可考虑制作何类型的纪念品，并于十月中旬前提出，秘书处收集意见后再向主席提出，其后邀请报价。
11. 主席认为十月中旬或会太迟，建议组员若另有提议可于九月下旬前透过电邮向秘书处提出，表示可不用再开会讨论。
12. 杨学明议员表示制作纪念品最重要是能够达到宣传大馆和元创方的目的。
13. 小组通过拨款港币60,000元制作纪念品宣传大馆和元创方。
 |
| **第7项：其他事项**1. 没有其他事项。
 |
| **第8项：下次会议日期** |
| 1. 下次开会日期容后通知。
 |
| 1. 会议于下午六时十分结束。
 |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